彭教育人事发〔2019〕8号

彭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校结对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下属（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黑水与彭州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有效推动黑水县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升，经彭州、黑水两地教育主管部门协商一致，现就进一步加强“校校结对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 调整结对学校

鉴于2018年9月黑水县对县城教育资源进行了整合，经黑水、彭州两地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决定对结对学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对口帮扶结对学校名单如下：

成都石室白马中学与黑水县中学结对；

彭州市隆丰镇初级中学与黑水县初级中学结对；

彭州市西郊小学、九尺镇小学与黑水县芦花完全小学校结对；

彭州市清平小学与黑水县扎窝中心校结对；

彭州市濛阳七一竹瓦九年制学校与黑水县七一维古小学结对；

彭州市丽春镇小学与黑水县知木林寄宿制小学校结对；

彭州市通济镇蓝天小学与黑水县红岩寄宿制小学校结对；

彭州市升平镇博爱小学与黑水县色尔古寄宿制小学校结对；

彭州市军乐镇小学与黑水县沙石多中心小学结对；

彭州市致和镇小学与黑水县木苏乡中心小学结对；

彭州市利安小学与黑水县木卡龙中心小学结对；

彭州市隆丰镇小学与黑水县晴朗乡中心小学结对；

彭州市濛阳小学与黑水县石碉楼小学结对；

彭州市机关幼儿园与黑水县城关幼儿园结对。

二、明确“校校结对工作”任务清单

（一）党建共建。结对学校党组织签订党建结对共建协议书，并按协议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二）学校管理。结对学校管理层开展互访，并进行学校管理工作交流每年不少于1次。

（三）业务交流。结对校互派教师开展教研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支援学校向受援学校提供各类教育教学资料。

（四）校本培训。支援学校指导受援学校建立校本培训制度，受援学校根据制度要求有计划开展校本培训工作。

（五）自选项目。结对学校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对口帮扶”模式，并在校园环境文化创设、校园文化品牌（特色项目）打造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除“自选项目”以外，其余4项任务均须对照清单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其中“学校党建共建协议”应于4月之前签订。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校校结对工作”是抓好教育对口帮扶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结对学校必须高度重视，按照任务清单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各结对学校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校校结对工作”，并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人事科。

（三）结对学校之间开展交流活动，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结对学校互相沟通，制定交流活动方案；

2、出访学校向教育局申请，履行报批手续；

3、开展交流活动；

4、活动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彭州干部教师良好形象。

（四）各单位应于活动结束当天以电子文档形式向本地教育局报送简报信息，活动结束一周内上报其他活动资料，包括：图片、教学设计/讲座文稿、捐助资金物资清单、活动情况统计表等。若涉及资金物资捐助应出具纸质证明材料。各单位要收集留存好活动开展的过程材料，特别是开展活动涉及的资金、物品的印证资料。

附件：1. 学校党建共建协议书（参考）

1. 彭州·黑水“校校结对”教育交流活动备案表

3.彭州·黑水“校校结对”教育交流活动情况统计表

彭州市教育局

2019年3月14日

附件1

学校党建共建协议书（参考）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发挥党建引领在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中的作用，努力形成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引领彭州黑水两地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结对共建协议：

一、结对共建形式和内容

1、组织建设互促。拓展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功能，充分发挥结对双方党组织的自身优势，定期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共享党建工作信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2、党员干部互动。根据需要，双方定期召开座谈会，上党课，双方邀请党员参与对方单位党建活动，进一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党建载体互用。甲、乙双方要利用本单位的党建资源，定期共同开展党建活动，相互交流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验，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4、结对帮扶互助。甲、乙双方要根据实际，结合党员志愿服务等工作，每年为师生办1-2件实事、好事。

二、结对共建活动重点

围绕“四个一”开展共建：共同为师生群众办一件实事，共同上一次党课，共同进行一次联合组织生活会，共同进行一次民情民意访谈。

三、本协议有效时间暂定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需延长或续签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党组织各一份，彭州市和黑水县教育局党办各留一份备案。

结对基层党组织：（盖章） 对基层党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彭州·黑水“校校结对”教育交流活动备案表

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援  藏  活  动  情  况 | 带队人员姓名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前往地点 |  |
| 外出事由（项目） |  |
| 外出时间 |  |
| 返回时间 |  |
| 参加人员(可另附名单） |  |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 区片分管领导意见 |  | |
| 局主要领导意见 |  | |
| 备 注 |  | |

说明：1.此表用于学校自行联系组织的援藏支教活动。

2.履行援藏支教活动备案手续，此表一式两份，活动前将此表和活动方案分别交人事科和党委办备案。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上报活动简报和活动情况统计表至党委办和人事科，并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彭州教育政工人事群共享。

3.遵守援藏支教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各项纪律，并注意自身安全。

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维护彭州干部教师良好形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彭州·黑水“校校结对”教育交流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派出人员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活动安排 | 受援人次 | 开展项目涉及到的资金、物品(资金、物品需有印证材料) | 取得效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上报活动材料和活动情况统计表至党委办和人事科，并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彭州教育政工人事群共享。 | | | | | | |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共